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08-15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及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为48,700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46,700万元；对其他公司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具体如下：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 担保合同金额 (万元) | 担保期限 | 担保类型 | 是否履行完毕 |
|------------------------------|----------|-------------|-----------------------|--------|--------|
|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 99.87 | 6,000 | 2003.06.10-2008.06.09 | 连带责任担保 | 否 |
|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注 ¹) | 99.87 | 1,800 | 2004.06.10-2018.12.01 | 连带责任担保 | 否 |
|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注 ²) | 99.87 | 800 | 2005.06.10-2019.06.10 | 连带责任担保 | 否 |
|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注 ³) | 99.87 | 900 | 2006.04.15-2021.04.14 | 连带责任担保 | 否 |
|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 99.87 | 5,000 | 2007.01.16-2009.01.16 | 连带责任担保 | 否 |
|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 90 | 1,500 | 2007.10.11-2008.10.10 | 连带责任担保 | 否 |
|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 90 | 3,000 | 2007.04.30-2008.04.29 | 连带责任担保 | 否 |
|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 90 | 3,000 | 2007.08.31-2009.08.28 | 连带责任担保 | 否 |
| 上海天津泰达生态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 90 | 3,000 | 2007.04.26-2008.04.25 | 连带责任担保 | 否 |
|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51 | 3,000 | 2007.03.26-2008.03.26 | 连带责任担保 | 否 |

| | | | | | | |
|--------------|--------------|---------|-----------------------|-----------------------|--------|---|
|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51 | 13,700 | 2007.08.31-2008.06.26 | 连带责任担保 | 否 | |
|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51 | 3,000 | 2007.12.05-2008.12.05 | 连带责任担保 | 否 | |
|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南京泰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子公司的子公司 | 2,000 | 2007.12.14-2008.12.13 | 连带责任担保 | 否 |
| | 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 | 子公司的股东 | 2,000 | 2007.03.03-2008.03.02 | 连带责任担保 | 否 |
| 合 计 | | 48,700 | | | | |

注¹：根据天津市计划委员会津计投资（2003）693号文，拨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专项资金900万元、国债资金借款1,800万元，公司为国债资金担保期限为14年；

注²：根据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投资（2004）258号文，国债资金借款800万元，公司为国债资金担保期限为14年；

注³：根据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投资（2005）541号文，国债资金借款900万元，公司为国债资金担保期限为15年；

2. 公司没有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 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22.90%，公司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23.89%。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预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聘请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原北京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聘请该所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该事务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服务质量较好。

综上所述，同意《关于继续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预案》。

三、关于审批公司闲置资金申购新股的独立意见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08年度公司以闲置资金申购新股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以闲置资金短期投资，主要用于新股申购、国债回购，均属低风险的投资品种，有助于公司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公司的收益水平。公司建立了可行的《关于证券市场投资管理制度》，在2007年度得到有效执行并取得良好的效果。独立董事将继续监督公司投资流程和审批程序，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回报公司投资者。

四、关于审批2007年度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批 2008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08年度所通过的担保额度主要是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存在风险较小。我们已经提醒公司，加强对外担保管理，从总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控制和化解现存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担保行为，即使履行披露义务，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涂光备、沈福章、罗永泰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